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 桥头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乐府[2025]21号

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已经广东 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 桥头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10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市人民 政府依法组织征收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丁二、丁三、连 江背、 龙爪湾、 杉树下、 湾里经济合作社, 乐昌市大源镇湖洞 经济联合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黄泥坑经济合作 社, 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丰塘、高圻、三皇经济合 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店子二组、风 塘、桂花一组、桂花二组、李家、瑞冲、上洞、同古墩经济合 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经济联合社,乐昌市梅花镇 大坪村大门、店门、过枧、老屋、冷水坑、沙一、沙二、桥背、 上坪、王家、新一、新二、杨家岭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 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 乐昌市梅花镇马糍湖村马糍湖经济 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槐花树下、桥头、上街、石围、 湾里、新毛冲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上坛司、

下坛司、鸭麻田、榨木洞上村、榨木洞中村经济合作社属下部分集体土地,并转为国有。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 2025年4月16日。

三、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及地类

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丁二、丁三、连江背、龙爪湾、杉树下、湾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经济联合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黄泥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丰塘、高坵、三皇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店子二组、风塘、桂花一组、桂花二组、李家、瑞冲、上洞、同古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张溪经济联合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大门、店门、过枧、老屋、冷水坑、沙一、沙二、桥背、上坪、王家、新一、新二、杨家岭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马糍湖村马糍湖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与糍湖村马糍湖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与糍湖村马糍湖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与稻村吕家、上坛司、下坛司、鸭年、将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上坛司、下坛司、鸭麻田、榨木洞上村、榨木洞中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征收总面积39.6880公顷(595.32亩)。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国道G535线乐昌乐 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乐府[2022]33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三)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105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完成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后,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不动产权利进行注销登记。

八、本公告期限为: 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 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 105号)

> 2. 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